

“三侨生”中考加分身份认定

一、审批流程

1. 参加中考并符合华侨子女、归侨及子女、港澳同胞子女身份的学生，到县（区）侨办领取《南昌市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，逐项认真填写，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；

2. 填写完毕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送学生常住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区）侨办负责受理；县（区）侨办在收到三侨考生的身份认定申请材料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无误后，在《南昌市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市侨办审核认定。

4. 市侨办收到报审材料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市侨办出具全省统一印制的证明书。

5. 市教育考试院对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进行集中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，方可享受照顾政策。

二、审批材料

（一）填写完整的《南昌市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

（二）考生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学籍证明；

（三）身份证明。

1. 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需提供由本省县级以上侨办出具的《归侨证》或归侨身份证明；

2.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需提供其父（或母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和以下证明父（或母）华侨身份的材料之一：

（1）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由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或住在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其父（或母）在国外合法定居（永久或长期或连续5年〈含〉以上合法居留权）公证书原件；

(2) 其父(母)在国外住在国的永久居留证复印件及有资质翻译社的翻译件(中文版);证明其父(或母)在国外实际居住时间的材料(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)

(3) 港澳同胞子女需提供其父(或母)的香港(或澳门)居民身份证明材料。

(四) 其他证明。

华侨、归侨和港澳同胞的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:

1. 华侨、归侨和港澳同胞的子女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;

2. 华侨、归侨和港澳同胞的收养子女(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),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;

3. 继养关系的,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(或)母的再婚证明。